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1條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產生暨避免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冀望因增訂此管理作業程序並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作為第一道防線，以降低內部人無心之過或故意之誘因，並使買賣雙方取得平等之資訊，特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律、命令制定本作業程序，以促進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平性，並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第2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屬內線交易受規範之對象，有以下幾類：

- 一、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二款為內部人，第三、四款為準內部人而第五款為消息受領人。

第3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人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

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第4條 本作業程序由公司股務權責單位主導，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其推動。
- 第5條 本公司股務權責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股東之基本資料及其持股情形。
- 第6條 界定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其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界定之。
- 第7條 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時間、方式及人員：
- 一、 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應於其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之日起至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對外公開。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者及第四條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者，其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涉及其證券之市場供求者，其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三)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 本公司對外公開重大消息之人員，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

第8條 影響股價及支付本息能力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就所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簽署保密協定。
- 二、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五、 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六、 公司股務權責單位應注意內部人股票有無異常進出之情形。

七、 公司應不定期辦理有關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9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0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